

#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总体情况		审核
1	<p>(1) 青年/面上/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当根据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b>选择科学问题属性</b>，并在申请书中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800 字以内，含标点符号）。</p> <p>(2) 不在试点分类评审范围内项目的申请人，也需要选择科学问题属性。</p>	<input type="checkbox"/>
2	<p><b>申请人资格</b>：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在职研究生导师需有导师同意函；非全职聘用人员应如实填写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的时间；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只可以申请面上、青年项目，需要与研究院签订书面合同；在站博士后只能申请面上和青年项目，<b>博士后获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b>。</p>	<input type="checkbox"/>
3	<p>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项目，即正在主持海外及港澳台合作项目或作为合作者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在结题前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除外），反之亦然。</p>	<input type="checkbox"/>
4	<p>申请书为 2023 年最新版，有“NSFC 2023”水印字样（填写前请先下载并阅读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p>	<input type="checkbox"/>
5	<p><b>超项自查</b>：（特别注意：科研处无法进行查重，各申请人通过基金系统自查并对自己的项目负责）</p> <p>(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2 项（具体项目类别可见指南）。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限项总数，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 2019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限项总数。</p> <p><b>(2)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项目合计限为 1 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2 项。2022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参与 2 项的限制，2023 年（含）以后参与的项目限 2 项。（由“1+N”模式转变为“1+2”模式）</b></p> <p>(3) <b>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b>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2023 年 12 月结题）可申请面上项目。</p> <p>(4)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p> <p>(5)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b>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b>。。</p> <p>(6)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23 年度<b>不得申请面上项目</b>。</p> <p>(6) 申请人同年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 1 项。</p> <p>(7)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含预申请）。</p>	<input type="checkbox"/>
6	<p>●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男性 198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 19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p>	<input type="checkbox"/>

<p>年龄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报优青：<b>男性 198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 1983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b></li> <li>● 申报杰青：<b>申请人 197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b></li> <li>● 创新研究群体：<b>项目申请人 196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b></li> <li>●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b>学术带头人 196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b></li> </ul>	
<p>7</p>	<p><b>管理科学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至日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者不可申报。</li> <li>● <b>作为申请人</b>同年不能同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li> </ul>	<p>□</p>
<p>8</p>	<p><b>交叉科学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受理：</b>杰青、优青、创新群体、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li> <li>● <b>具备条件：</b>（1）拟开展的研究工作须具体明显的交叉科学研究特征，具有开展交叉研究的必要性</li> <li>（2）申请人具备至少两个不同一级学科的教育背景（包括本科、硕士、博士阶段）或者具有开展跨学科交叉研究的经历，且本人在其中发挥过关键作用。</li> <li>● 交叉科学部所以项目申请须使用交叉科学部专用申请书。</li> </ul>	
<p>9</p>	<p><b>本年度申请书全部采用无纸化，申请阶段无需签字盖章，但需准确填写参与人姓名、合作单位名称（需确保与合作单位公章完全一致），若立项后发现合作单位名称与公章不符而导致撤项，责任自负。（注意：由于申请阶段无纸化，此处容易出错！！）</b></p>	<p>□</p>
<p><b>基本信息部分（简表）</b></p>		
<p>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保证无误（与研究院人事档案一致）<b>申请人类别中如有选择“依托单位非全职”“非本依托单位工作人员”的情况，需核实。</b></li> <li>● 申请人准确填写联系方式，尤其是手机和邮箱，便于科研管理部门发现问题及时联络。</li> <li>● 每年工作时间：面上/青年建议 6-8 个月；杰青/优青不少于 9 个月；创新群体成员不少于 6 个月。</li> </ul>	<p>□</p>
<p>11</p>	<p><b>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附注说明”已按《指南》要求填写。</b></p>	<p>□</p>
<p>12</p>	<p><b>申请代码：尽量选择二级申请代码（4 位数字），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请查看《指南》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重点项目和联合基金务必按指南要求填写规定的代码。</b></p>	<p>□</p>
<p>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类项目的<b>研究期限是系统自动生成，无需修改！</b></li> <li>● 申请人为博士后，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研究期限，但必须是整数年。</li> </ul>	<p>□</p>
<p>14</p>	<p>主要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即视为有合作单位，需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合作单位不能超过 2 个)，<b>有合作单位的应当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协议（申请时无须提交），但在预算说明书对外拨经费进行单独说明。无外拨经费的项目可以不签订合作协议，但须在预算说明书里明确。</b></p>	<p>□</p>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人事档案一致）；</li> <li>参与人中有境外人员的，请上传该境外人员签字的知情同意函作为附件。</li> </ul> <p><b>注意：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b></p>	<input type="checkbox"/>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群体、杰青、优青项目名称应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li> <li>群体、杰青的申请书摘要部分为“主要学术成绩”，优青摘要写主要学术成绩（强调基础）和下一步工作（突出创新能力）。</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杰青、优青、青年基金项目组成员一栏不填。</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18	2023 年回避专家的姓名和单位可直接在系统中的基本信息内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 经费预算

**注意：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经费预算表中的经费单位均为“万元”。杰青、优青、青年基金项目实行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

19	<p><b>直接费用建议额度</b></p> <p>面上：65-70 万/ 重点项目：300-350 万/ <b>青年基金：30 万（包干）</b> /优青：200 万（包干）/杰青:400 万（包干）/群体 1000 万（数学和管理 800 万）</p>	<input type="checkbox"/>
20	<p><b>直接费用：</b></p> <p>请务必在“预算编制要求”明确可开支的范围内编制预算。<b>原则上不得列支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手机通讯、办公网络、汽车加油等费用</b>，各明细预算项请按照研究院及国家相关标准测算。</p>	<input type="checkbox"/>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设备费：</b>对单价≥50 万元的设备详细说明,对单价 &lt; 50 万元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li> <li><b>业务费：</b>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li> <li><b>劳务费：</b>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可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b>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专家咨询。</b></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22	<p><b>预算说明书必须填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预算说明书中的金额必须和预算表格中完全一致。（容易出错！！）</li> <li>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及合作单位的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 报告正文及简历部分

23	下载系统中报告正文“word 模板”填写，正文部分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	---	--------------------------

	完成后转成 PDF 格式后再上传。	
	<b>不能删除“报告正文”四字，不能删除正文提纲各标题及后面括号中的蓝色说明字体！</b>	
24	正文请合理增加小标题，层次分明，注意字体、字号、全角、行间距、段间距的一致性，力求清晰美观。合理利用颜色、加粗、下划线等突出重点，使专家方便审阅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25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建议参考文献中有多篇最新发表的本学科主流期刊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26	技术路线最好使用图文结合的方式，特色和创新之处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 3 点。	
27	<b>最易出错！！重点检查！！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建议按照年度填写）。</b>	<input type="checkbox"/>
28	<p><b>简历部分</b></p> <p>(1) 申请人简历由<b>基本信息+科研主页+个人成果+科研简历</b>组成，申请人维护好各部分内容后，点击生成简历，简历生成后，可下载 PDF 版本简历，再上传至申请书人员信息里。每人至多生成五份简历。<b>生成的简历右上角有“2023 版”字样，提交简历时有“CN”和“EN”选项，请选择“CN”提交简历。</b></p> <p>(2) 参与人简历由<b>申请人系统内邀请，参与人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b>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文件。</p> <p>(3) 简历中硕士、博士、博士后阶段的合作<b>导师姓名一定要填写准确。（易出错！）</b></p> <p>(4) 如实、规范填写个人简历，包括详细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b>严禁不写中间职称只写最高职称。</b></p> <p>(5) 近五年主持或参加的国家基金项目系统自动生成，近五年主持或参加的其他项目需要进入系统填写顺序为：资助机构、项目类别、批准号、项目名称、起止时间、资助金额、项目状态、主持/参与情况</p> <p>(6) 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如实规范列出所有作者（发明人获完成人）代表性论著（包括论文与专著，合计 5 项以内）；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合计 10 项以内）。（<b>请勿在此处再列论文和专著</b>）</p>	<input type="checkbox"/>
29	<p><b>申请人或参与人有以下情况的，应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部分注明：</b></p> <p>(1) 同年申请其他类型项目的；</p> <p>(2) 高级职称申请人或参与人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p> <p>(3) 高级职称申请人或参与人与正在承担的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p>	<input type="checkbox"/>
30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31	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32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
33	如没有特别需要说明的,请写“无”。	□
<b>附件材料 (全部电子化)</b>		
34	<b>高级以下职称、且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b> 须提供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系统内附件里有专家推荐信模板,务必使用该模板),推荐者亲笔签字后上传。	□
35	<b>在职研究生申请:</b> 须附导师同意函(用基金委同意函模板)。若导师同时出具推荐信,需独立出具,不得与同意函合并。	□
36	<b>面上、青年、重点、杰青、优青、仪器研制等已按照撰写提纲要求上传电子版附件材料(项目申请相关的代表论文/奖励/专利/大会报告等,详见各类项目撰写提纲要求), 论文不再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b> ● 青年、面上、联合基金培育项目和仪器研制项目提供 <b>5 篇以内本人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b> 的代表性论著。 ● 交叉学部杰青、交叉学部优青要求本人 <b>近五年</b> 公开发表的 <b>5 篇代表性论著!</b> ● 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要求本人 <b>近五年</b> 公开发表的 <b>与申请相关</b> 的 <b>5 篇代表性论著!</b>	□
37	<b>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与申请项目依托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b>	□
38	<b>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提供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b>	□
39	<b>涉及科研伦理和科研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的研究项目,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提供附件材料。如伦理委员会证明、生物安全承诺书等。</b> <b>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研究的申请需分别提供各参与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请申请人注意要求合作参与者提供相关附件。</b>	□
40	<b>管理科学部:</b> 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2021 年度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 字头申请代码)项目者,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结项证书》复印件,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 <b>依托单位法人公章。</b>	□
41	<b>医学科学部:</b> 申请人需在 <b>申请书附件中</b> 提供不超过 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 <b>PDF 文件</b> (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重点项目附件要求见下表“重点项目附件及其特殊要求”。	□
<b>重点项目附件及其特殊要求</b>		

42	<p><b>注意：重点项目附件为近五年的 5 篇代表性论文！</b></p> <p><b>数理学部：</b>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中注明所申请领域的名称，否则不予受理。填报申请书时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p> <p><b>化学科学部：</b>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附注说明”栏中准确选择所申请领域的名称，否则不予受理。</p> <p><b>地球科学部：</b>重点项目申请代码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务必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领域名称，未填写或填写错误领域名称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2023 年地球学部受理的重点项目领域共有八个，详见指南。</p>	
43	<p><b>工材科学部：</b>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务必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领域名称，未填写或填写错误领域名称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2023 年工材学部重点项目资助领域共有十四个，详见指南。</p> <p><b>信息科学部：</b>（1）申请立项领域重点项目，申请代码 1 选择《指南》中发布的优先资助领域或立项领域名称后面标明的申请代码，资助类别选择“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应选择相应研究方向或者领域名称，否则不予受理。</p> <p>（2）申请人需要在附件中上传 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 PDF 文件（仅附申请人代表作）</p>	
44	<p><b>生命科学部：</b></p> <p>（1）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中必须要选择所申请的领域名称，并要求准确填写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对应的申请代码。</p> <p>（2）<b>申请书正文中附上代表作的 PDF 格式文件首页</b>，附件中提供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作的 PDF 格式全文。<b>提交 5 篇申请人本人近 5 年（2018 年 1 月以来）</b>发表的与本次申请内容相关的<b>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b>的代表性论文<b>首页</b>。</p> <p><b>医学科学部：</b></p> <p>（1）申请立项领域重点项目，“附注说明”选择 39 个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之一。申请代码 1 应当选择名称后面所标出的申请代码；</p> <p>（2）<b>申请宏观领域重点项目</b>，附注说明应选择“宏观领域”，申请代码自主选择，正文部分“立项依据”之前增加 1000 字左右的“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否则不予受理。</p>	
45	<p><b>管理科学部：</b></p> <p>申请代码 1 应当选择科学部<b>重点项目资助领域名称后标明的</b>申请代码，附注说明应选择相应的领域名称，否则不予受理。</p>	□

### 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特殊附件要求

46	<p>（1）有合作单位的项目，需要合作单位主要参与者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编制分预算，并在分预算表空白处签字，作为总预算附件上传系统。</p> <p>（2）单台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时，必须编制购置（试制）大型设备申请书（见项目填写说明与提纲），电子版上传系统，纸质原件随《申请书》一同报送。</p> <p>（3）对单价 <math>\geq 50</math> 万元的设备详细说明，对单价 <math>&lt; 50</math> 万元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p>	
----	---	--